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454 号

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454 号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中国·上海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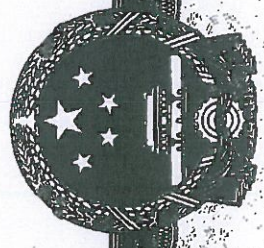
金额：万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 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小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	—	—	—		
总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记录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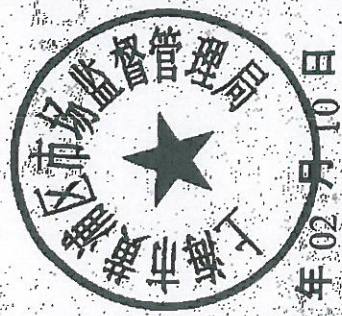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 02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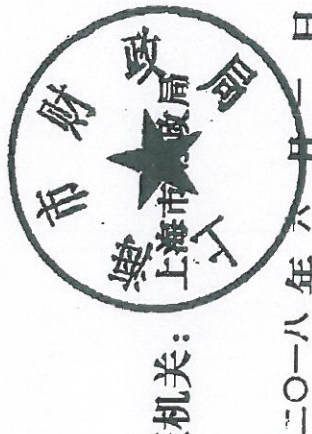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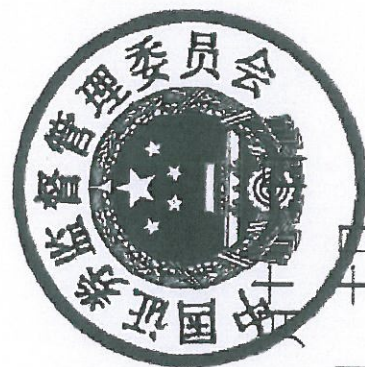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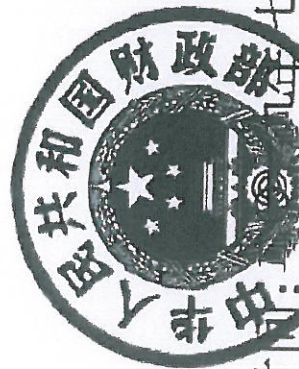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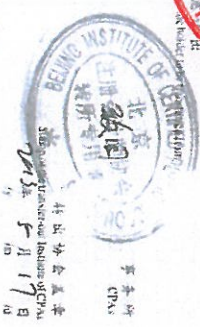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于凤江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10074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e: 2006-10-12



姓名: 于凤江
Full name: 于凤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1
Date of birth: 1975-11-1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511013910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7511013910



北京市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1. When produ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in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re the CPA stay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managing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时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此证书。
2. 此证书只能由持有人使用，不得转让或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应将此证书保存在其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
4. 如遗失，注册会计师应立即向所在地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在报纸上公告作废。



证书编号: 310000081297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田玉川
证书编号: 3100000812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rteen will



姓名: 田玉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526198803062531
Identity card No.